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74765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1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)
(108HN04025_1_09144610388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9條
第3項第1款所稱應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及資遣給與範圍，
經銓敘部令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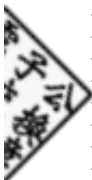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
108477388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退撫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
原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原退休法）支領之退休金或
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
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
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之任
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
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
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令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
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